

學海計畫選送學生**出國前**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 2 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基本資料，已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兩份)；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3. 計畫主持人請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4. 經費部分: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經費得分兩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一定須達總經費 80%以上，不得少於 80%)，位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學海計畫選送學生**回國後**注意事項:

1. 務必保留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記證(正本);生活費回國後憑領據核結。
2. 選送生(每人)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回國後**兩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成果報告，
並繳交經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心得需有 4 張照片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